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我院主要职能：一是对叛国、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二是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七是案件协查。

（二）机构设置

2019年底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内设1处6科1室（1个派出检察室）1中心、3个刑检部门及11个检察官办案组。1处指政治处。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0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1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933.4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144.7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9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4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61.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707.6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706.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4.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35.17
	27			55	
总计	28	15,841.84	总计	56	15,84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07.61	15,706.67	0.00	0.00	0.00	0.00	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2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2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7.58	2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34.37	11,933.42	0.00	0.00	0.00	0.00	0.95
20404			检察	11,934.37	11,933.42	0.00	0.00	0.00	0.00	0.95
2040401			行政运行	6,960.83	6,959.89	0.00	0.00	0.00	0.00	0.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39	3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44.85	34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3.16	13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4.89	1,8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94.24	2,29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75	1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75	1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75	1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12	1,2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12	1,2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4	1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81	80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7	29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80	2,1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80	2,1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11	7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69	1,458.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06.68	10,243.86	5,462.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0.00	217.5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0.00	217.5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7.58	0.00	217.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33.43	6,959.90	4,973.5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933.43	6,959.90	4,973.5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959.90	6,959.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39	0.00	376.39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44.85	0.00	344.8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33.16	0.00	133.1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4.89	0.00	1,824.8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94.24	0.00	2,294.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75	0.00	144.7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75	0.00	144.7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75	0.00	144.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12	1,122.16	126.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12	1,122.16	126.9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48.84	21.88	126.9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00.81	80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99.47	299.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80	2,161.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80	2,161.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11	70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69	1,458.69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0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17.58	217.5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933.42	11,933.4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144.75	144.7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49.12	1,249.1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61.80	2,161.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706.6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706.68	15,706.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100.90	100.9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00.90		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27			55			
总计	28	15,807.56	总计	56	15,807.56	15,807.56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706.67	10,243.85	5,46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0.00	217.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0.00	217.5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7.58	0.00	217.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33.42	6,959.89	4,973.53
20404			检察	11,933.42	6,959.89	4,973.53
2040401			行政运行	6,959.89	6,959.8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39	0.00	376.39
2040403			机关服务	344.85	0.00	344.85
2040409			“两房”建设	133.16	0.00	133.16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4.89	0.00	1,824.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94.24	0.00	2,294.24
205			教育支出	144.75	0.00	144.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75	0.00	144.75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75	0.00	14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12	1,122.16	1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9.12	1,122.16	126.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4	21.88	12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81	800.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7	299.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1.80	2,161.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1.80	2,161.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11	703.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8.69	1,458.69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3.29	30201	办公费	5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3.33	30202	印刷费	1.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2.74	30206	电费	112.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20	30207	邮电费	57.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5	30211	差旅费	11.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6.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5.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9.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8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6.0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2			
人员经费合计		9,424.53	公用经费合计					819.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	0	108	0	108	10	62.89	0	62.33	0	62.33	0.5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5,707.61 万元,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6,594.44 万元减少了 886.83 万元,下降 5.3%;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5,706.68 万元,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6,597.92 万元减少了 891.24 万元,下降 5.4%。

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9 年度工作安排,项目收入及支出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5,707.61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06.67 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95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5,70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3.86 万元,项目支出 5,462.81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706.67 万元,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273.56 万元增加了 433.11 万元。

当年新增财政拨款预算 1,787.21 万元,主要包括:2019 年度追加人员经费、离休退休经费及新增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经费等 1787.21 万元。

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1,354.1 万元，主要是财政收回指标 1,354.1 万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5,706.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706.67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06.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9,424.53 万元，公用支出决算 6,282.13 万元（其中：基本公用支出 819.3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作的开支；项目支出 5,462.81 万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43.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离退休费）支出 9,424.53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819.32 万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2.89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 118 万元减少 5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102.67 万元减少 3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3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108 万元减少 4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102.25 万元减少 39.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3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4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102.25 万元减少 39.92 万元，减幅 3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相应降低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19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减少 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数 0.42 万元增加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务接待批次增加。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37 人次，发生接待费 0.5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4,308.66 万元(年初预算数)，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培训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 检察监督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87.36 万元，执行数 2,04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我院办案支出。2019 年度我院该项目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 4475 件 6655 人，受理审查起诉 5458 件 7649 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受 2019 年人员招聘计划的影响，导致年终部分预算项目人员数量绩效指标未达标；2. 部分办案经费使用率较低。下

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预判，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两房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 万元，执行数 13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了我院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使用，2019 年度该项目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工作计划搁置未实施，导致该项目数量绩效指标执行率较低，如补漏面积、改造面积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科学设置符合现状的绩效目标。

（3）信息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59.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营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次数减少的影响，该项目 2019 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预判，完善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3.3 万元，执行数 1,012.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2%。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我院机关后勤服务、政工队伍建设、办公设备更新、检察业务宣传、检察业务培训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部分办公设备更新条件不成熟，未开展采购工作；2. 2019 年度政工队伍建设工作开展略有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5）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无较大应急资金需求，该项目未支出。主要问题及原因：因 2019 年度我院无重大紧急事项资金需求，该项目未产生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准备金支出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算准备金。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共计 1 个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培训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9.32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 269.68 万元，降低 24.8%。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支出总额 68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1%。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

附件 1-1: 检察监督项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公诉案件审查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对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案件协查。

在工作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大局，着力为辖区营造更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击各种严重暴力和侵财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和财产权；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特别是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建设，全力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同时本院将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办案组织，推动司法理念和执法方式转变。

根据以上职能及工作目标，我院设置了“检察监督”项目，项目包括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司法辅助人员经

费、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办案经费、辅助办案、办案业务费、卷宗扫描服务、扫黑除恶经费、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职务犯罪检察等内容。

项目范围包括：国家赔偿金的审核发放；司法救助；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人员经费发放；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未成年人办案经费；临工工资；办案业务费；卷宗扫描服务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经费；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的办案经费等内容。

本项目由我院各业务部门进行开展，业务部门包含：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五个部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587.36	2,587.36	0	0	2,587.36	0	0	0	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587.36	2,587.36	0	0	2,587.36	0	0	0	0	0
资金到位	(3)	2,587.36	2,587.36	0	0	2,587.36	0	0	0	0	0
实际支出	(4)	2042.47	2,042.47	0	0	2,042.47	0	0	0	0	0
资金结余	(5)=(3)-(4)	544.89	544.89	0	0	544.89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8.94	78.94	0	0	78.94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78.94	78.94	0	0	78.94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042.47	2,042.47	0	0
卷宗扫描服务	148.70	148.70	0	0
辅助办案	238.35	238.35	0	0
办案业务费	444.69	444.69	0	0

国家赔偿	217.58	217.58	0	0
司法救助	12.18	12.18	0	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975.57	975.57	0	0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5.40	5.40	0	0

三、项目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n 万元	2587.36 万元	2.27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预算执行率	2.27	90%	78.94%	1.77	
		6.81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9.11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0				
产出目标		30			0	
		10.56				
	国家赔偿人数	1.76	40	25	1.1	
	司法救助人数	1.76	6	3	0.88	
	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1.76	98	66	1	
	案件受理数	1.76	6000	6655	1.76	
	辅助办案人数	1.76	42	31	1.2	
	卷宗扫描服务人员	1.76	22	22	1.76	
		10.56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76	100%	100%	1.5	
	司法救助人员补助准确率	1.76	100%	100%	1.76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准时率	1.76	100%	100%	1.76	
	案件完成及时率	1.76	100%	95%	1.76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76	100%	95%	1	
	办案经费使用率	1.76	93%	63.60%	1	
		8.88				
	国家赔偿金支付及时性	1.76	及时	及时	1.76	
	司法救助补助金支付及时性	1.76	及时	及时	1.76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76	及时	及时	1.76	
	案件完成及时性	1.76	及时	及时	1.76	
	案件流程规范性	1.84	规范	规范	1.84	
效果目标		35			0	
		11.66				
	办案质量和效率有效提高	5.83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案件受理审结率	5.83	90%	90%	5.83	
		23.34				
	司法补助对象满意度	5.83	95%	95%	5.83	
	国家赔偿对象满意度	5.83	95%	95%	5.83	
	服务对象满意率	5.83	90%	90%	5.83	
	公众满意度	5.85	90%	90%	5.85	
影响力目标		10				
		3.33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3.33	健全	健全	3.33	
		3.33				
	人员到位率	3.33	100%	67%	2	
		0				
		0				
		3.34				
	信息共享情况	3.34	共享	共享	3	
		0				
总计		100			92.36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2: “两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始建于 1994 年，是龙岗检察院的主要办公场所，至今已有 25 年的历史。现有的办公大楼在运行过程中已出现了外墙脱落、线路老化、渗漏水等一系列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检察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的办公环境已无法满足目前的工作需求，迫切需要加强办公大楼的修补修缮及整改办公格局，改善办公、办案的条件。据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设置了“两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项目涉及范围包括：1.办公大楼天花补漏；2.办公大楼外墙窗户补漏；3.办公大楼走廊过道维修；4.办公大楼装修改造；5.办公大楼地面补漏维修；6.办公大楼日常维修维护等。

本项目通过办公室管理，涉及全院所有部门，包含：政治处、机关党办、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十个部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84.00	184.00	0	0	184.00	0	0	0	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33.16	133.16	0	0	133.16	0	0	0	0	0
资金到位	(3)	184.00	184.00	0	0	184.0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4)	133.16	133.16	0	0	133.16	0	0	0	0	0
资金结余	(5)=(3)-(4)	50.84	50.84	0	0	50.84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2.37	72.37	0	0	72.37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00	100.00	0	0	100.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72.37	72.37	0	0	72.37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33.16	133.16	0	0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133.16	133.16	0	0

三、项目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40				
		3.08				
	项目预算金额	3.08	n 万元	184	3.08	
		9.24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8	合理	合理	3.08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08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3.08	
	预算执行率	3.08	90%	72.37%	2	
		9.2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8	健全	健全	3.08	
	财务监控有效性	3.08	有效	有效	3.08	
	资金使用规范性	3.08	合规	合规	3.08	
		15.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08	健全	健全	3.08	
	政府采购规范性	3.08	合规	合规	3.08	
	合同管理完备性	3.08	完备	完备	3.08	
	项目验收规范性	3.08	规范	规范	3.08	
	设备巡检情况	3.08	完善	完善	3.08	
		3.04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3.04	规范	规范	3.04	
产出目标		30			0	
		13.32				
	天花补漏面积	3.33	1500	1085	2	
	外墙窗户补漏面积	3.33	2000	1447	2	
	办公室走廊过道维修面积	3.33	2000	1447	2	
	地面补漏面积	3.33	1000	724	2	
		9.99				
	房屋质量达标率	3.33	100%	100%	3.33	
	工程验收合格率	3.33	100%	100%	3.33	
	房屋维护保养合格率	3.33	100%	100%	3.33	
		6.69				

	房屋维护保养及时性	3.33	及时		3.33	
	工程完成及时性	3.36	及时		3.33	
效果目标		10				
		8.58				
	房屋附属设施需求满足度	1.43	1		1.43	
	“两房”投入使用率	1.43	1		1.43	
	安全隐患消除率	1.43	1		1.43	
	安全事故降低率	1.43	1		1.43	
	维修响应及时率	1.43	及时		1.43	
	房屋运行保障度	1.43	1		1.43	
		1.42				
	办公人员满意度	1.42	95%		1.42	
影响力目标		20			0	
		6.67				
	社会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6.67	建立		6.67	
		0				
		0				
		6.67				
	配套设施到位率	6.67	到位		6.67	
		0				
		6.66				
	维修保养周期合理性	6.66	较合理		5	
总计		100			91.91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3: 信息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身处信息化时代，检察业务信息化程度逐年提高，检察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网络运营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为确保我院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水平，切实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让我院干警能更有力的打击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的公正和统一，据此，我院设置了“信息管理”项目，项目包括：1.计算机网络、检察业务系统等的日常维护经费；2.信息化设备消耗品等；3.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维护等。

项目范围包括：1.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2.信息化设备消耗品等；3.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维护等。

本项目通过办公室管理，涉及全院所有部门，包含：政治处、机关党办、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十个部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90	90	0	0	90	0	0	0	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59.11	59.11	0	0	59.11	0	0	0	0	0
资金到位	(3)	90	90	0	0	9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4)	59.11	59.11	0	0	59.11	0	0	0	0	0
资金结余	(5)=(3)-(4)	30.88	30.88	0	0	30.88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65.68	65.68	0	0	65.68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65.68	65.68	0	0	65.68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59.11	59.11	0	0
信息化系统维护	59.11	59.11		

三、项目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3.12				
	项目预算金额	3.12	n 万元	90 万元	3.12	
		3.12				
	预算执行率	3.12	90%	65.7%	2	
		9.3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12	健全	健全	3.1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12	有效	有效	3.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12	合规	合规	3.12	
		9.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12	健全	健全	3.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12	有效	有效	3.12	
	项目质量可控性	3.16	可控	可控	3.16	
		0				
产出目标		30				
		7.5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3.75	1	0.95	3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完成率	3.75	1	0.95	3	
		15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3.75	1	0.95	3	
	系统故障排除率	3.75	1	0.95	3	
	安全隐患整改率	3.75	1	1	3.75	
	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3.75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75	
		7.5				
	信息系统维护完成及时性	3.75	1	0.95	3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3.75	1	0.95	3	
效果目标		35				
		26.25				
	应急处置能力改善情况	8.75	改善	有所改善	7	
	应急响应时间	8.75	≤1 小时	基本≤1 小时	7	

	信息安全级别	8.75	一级	一级	8.75	
		8.7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75	≥95%	0.95	8.75	
影响力目标		10				
		3.33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3.33	健全	健全	3.33	
		3.33				
	人员到位率	3.33	1	1	3.33	
		0				
		0				
		3.34				
	信息共享情况	3.34	共享	共享	3	
		0				
总计		100			90.54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1-4: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公诉案件审查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对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全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案件协查。

根据以上职能，我院设置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内容包括机关后勤服务、机关服务、政工队伍建设、通用设备更新、检察业务宣传、培训支出、综合管理、会议费、信息化管理。

项目涉及范围包括：1. 机关食堂的运营维护经费；2. 单位的政工队伍建设经费；3. 一般通用设备如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电脑、办公系统等更新；3. 单位的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经费；4. 检察人员的培训支出；5. 检察人员的制服及制服干洗费支出；6. 会议费经费；7. 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2019年新增购置云桌面终端；8. 根据我院工作计划，购置更新暂存款管理软件及完成办公区域工作网络综合布线工作。

本项目通过办公室管理，涉及全院所有部门，包含：政

治处、机关党办、监察室、办公室、法警大队、案件管理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事务科等十个部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363.3	1,363.3	214	0	1,149.3	0	0	0	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012.05	1,012.05	197.8	0	814.24	0	0	0	0	0
资金到位	(3)	1,363.3	1363.3	214	0	1,149.3	0	0	0	0	0
实际支出	(4)	1,012.05	1,012.05	197.8	0	814.24	0	0	0	0	0
资金结余	(5)=(3)-(4)	351.25	351.25	16.19	0	335.06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4.24	74.24	92.43	0	70.8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74.24	74.24	92.43	0	70.85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012.05	1012.05	0	0
综合管理	146.06	146.06	0	0
培训支出	144.75	144.75	0	0
通用设备更新	79.05	79.05	0	0

信息化管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7.81	197.81	0	0
政工队伍建设	14.83	14.83	0	0
检察业务宣传	84.71	84.71	0	0
机关后勤服务	265.7	265.7	0	0
机关服务	79.15	79.15	0	0

三、项目自评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1.79				
	项目预算金额	1.79	n 万元	1363.3 万元	1.79	
		5.37				
	预算编制合理性	1.79	合理	合理	1.79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79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1.79	
	预算执行率	1.79	90%	74.24%	1.3	
		5.37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79	健全	健全	1.79	
	财务监控有效性	1.79	有效	有效	1.79	
	资金使用规范性	1.79	合规	合规	1.79	
		12.47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79	健全	健全	1.79	
	政府采购规范性	1.79	合规	合规	1.79	
	合同管理完备性	1.79	完备	完备	1.79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1.79	1	1	1.79	
	监理规范性	1.79	规范	规范	1.79	
	项目验收规范性	1.79	规范	规范	1.79	
	系统运维规范性	1.73	规范	规范	1.73	
		0				
产出目标		30				
		10.01				
	全年培训人次	1.43	300 人	382	1.43	
	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1.43	400 人	350	1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1.43	500	719	1.43	
	检察服装采购人数	1.43	300	253	1.2	
	会议与会人数	1.43	100	0	0	
	检察业务普法宣传	1.43	20	22	1.43	
	检察业务警示教育	1.43	120	125	1.43	

		10.01				
	机关后勤服务完成率	1.43	90%	90%	1.43	
	政工队伍建设合格率	1.43	100%	100%	1.43	
	通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43	100%	100%	1.43	
	检察业务宣传对象满意率	1.43	98%	98%	1.43	
	人员培训合格率	1.43	100%	100%	1.43	
	检察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1.43	100%	100%	1.43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43	100%	100%	1.43	
		9.98				
	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及时性	1.43	及时	及时	1.2	
	政工队伍建设完成及时性	1.43	及时	及时	1	
	通用设备更新及时性	1.43	及时	及时	1.2	
	检察业务宣传及时性	1.43	及时	及时	1.43	
	人员培训及时性	1.43	及时	及时	1.43	
	会议工作及时性	1.43	及时	及时	0	
	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完成及时性	1.4	及时	及时	1	
效果目标		35				
		15				
	机构正常运转率	5	100%	100%	5	
	物资使用率	5	100%	95%	5	
	系统正常运转率	5	100%	100%	5	
		5				
	设备正常运转率	5	100%	95%	4	
		15				
	检察人员满意度	5	≥90%	92%	5	
	服务公众满意度	5	≥90%	92%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5	≥95%	95%	5	
影响力目标		10				
		6.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25	健全	健全	1.25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1.25	健全	健全	1.25	
	安全保障措施健全性	1.25	健全	健全	1.25	
	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性	1.25	健全	健全	1.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1.25	健全	健全	1.25	
		2.5				
	工作人员到位率	1.25	100%	90%	1	
	用户培训率	1.25	100%	95%	1	
		0				
		1.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1.25	完备	基本完备	1	
		0				
		0				
	总计	100			92.95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2: 培训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培训支出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社会对检察队伍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育培训作为提高检察机关队伍素质的基本手段，是加强检察队伍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促进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对此，我院以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检察队伍为方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纪律作风建设，设置“培训支出”预算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检察队伍业务培训等支出。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并及时根据工作培训需求调整工作内容，保障培训项目的有效实施。另由我院办公室负责人员培训费用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做好资源配置等方面均满足培训项目建设和实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培训支出”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院，使用单位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19 年度我院安排“培训支出”预算项目资金 150 万元，根据本单位 2019 年度内安排的政治轮训、分类培训，自主选训、岗位实训等培训支出的综合定额标准及师资费标准分配项目资金。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我院培训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离岗培训：包含各部门人员参加由本单位举办的高校培训、参加上级机关业务直管部门举办的调训、参加其他部门与业务相关的培训；

（2）部门自主培训：由各部门自主安排，开展经验交流、案件研讨、实务讲座、业务论坛、岗位练兵等内容的培训，工作性会议、一般性考察除外；

（3）干部自选培训及网络学习培训：干部根据自身需求，参与干部自选课程；同时全部干部须参加深圳干部网络在线学习，每年度在线学习不少于 80 学时。

年度内根据年初制定培训计划按时执行“培训支出”预算项目资金，2019 年度我院培训支出项目决算支出 144.7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培训支出”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检察职业良知培育年”活动，促进检察人员职业良知与专业能力相匹配；引领检察人员增强新时代检察新理念，提升检察队伍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建设；创新培训内容，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检察人员牢记职责使命，依法忠实履职，自觉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能，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做好充足的能力储备。

具体绩效目标为：

1、投入目标：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实际工作中，“培训支出”项目 2019 年决算支出 14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

2、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全年培训人次 \geq 300 人次。

(2) 质量目标：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3) 工作时效：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作中，“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效益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学员反馈满意率达到 95%；

(2) 社会效益：检察人员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有效提升。

实际工作中，“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我院“培训支出”项目于每年年初经检察长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全年培训计划，培训目标明确。2019年度培训以积极开展“检察职业良知培育年”活动为主题，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来促进检察人员职业良知与专业能力相匹配为主要目标，同时，扎实推进我院检察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专业素能、纪律作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检察环节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培训支出”项目经费用于我院培训教育工作，我院设置人员培训合格率100%的质量目标及培训学员反馈满意率达到90%的效益目标等。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培训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在资金列支过程中我院

实施严格监控，2019年度培训资金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我院2019年度培训教育工作，立足于新时代检察新理念，培训项目设置注重突出职业良知与专业能力培训，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培训中，积极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韧劲践行初心、使命，下大力气提高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水平，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勇当尖兵、争创标杆、发挥示范，为更加突出司法办案，更加深耕监督主业，更加精准服务大局，更加有力锻造队伍，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贡献法治智慧和检察力量。2019年度“培训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达成。

三、取得的成效

（一）着力加强职业良知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培训，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保持检察队伍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的政治本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职业良知与专业能力的匹配度，确保检察环节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2019年度组织我院检察人员参加西柏坡“初心教育”培训班、红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班、

女干部专题培训班、军转干部专题培训班、办公室主任及业务骨干专题培训班、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专题培训班、检察机关心理素养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培训活动；通过参加以上专题培训活动，我院参训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职责使命，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职业良知意识、思想政治意识、作风意识、党风廉政意识得到有效增强。

（二）加强司法体制改革培训力度，力促办案质效提升

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工作方式不断调整，亟需检察人员及时跟上改革脚步，更新司法理念，以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要求 and 检察运行新模式。围绕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综合施策，问题导向等方面提升政治培训质效，增强检察官政治素质，建设忠诚，廉洁，勇于担当的高素质检察官队伍，力促办案质效提升，2019年组织我院检察人员参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培训班、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力培训、检察机关保密档案业务培训、检察机关“两项监督”业务培训、“民行检察与公益诉讼”专题培训班、司法警察业务骨干培训班、检察辅助人员专题培训班、社区司法矫正业务培训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素能提升研修班、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培训班、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干部素能专题培训等，培训业务及人员覆盖范围广，培训成效显著。2019年我院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职务犯罪、突出维护公民人身和财产

安全、突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案件 4475 件 6655 人，受理审查起诉 5458 件 7649 人，有力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在培训支出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我发现检察业务培训方式及相关培训内容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比如受培训场地及培训讲师授课范围的限制，授课教师具备的更多是理论性的知识，实战性的知识储备较为缺乏，导致部分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够强，实战性弱，培训的主题和目标相对不够精准。同时，部分教学质量测评工作未能广泛征求学员意见建议，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控

在项目支出前期，应根据总体目标和项目实际，加强前期调研论证、细化预算项目、合理确定开支标准和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规定程序使用资金，不随意变更项目内容，不支出与培训无关经费，计划外培训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需求调研

结合检察重点工作，针对性编制培训计划，针对工作中

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好培训需求调研。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分门别类制定培训的内容和主题，进一步提升培训的实效性和精准性。